

西安万威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6 号橡树街区 B 座 704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同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西安万威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公告形式向各股东发出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西安万威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增选陶宏、孙睿萍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陶宏、孙睿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。该人事任免审议通过后，董事会人数为 7 人。增选的两名董事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变更公司住所为：“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2 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 1 号楼 10101 室。”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(1)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“公司住所：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6 号橡树街区 1 号楼 10704 室。”

拟修订为：“公司住所：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2 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 1 号楼 10101 室。”

(2)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 0 一条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”

拟修订为：“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”

(3)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八条“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”

拟修订为：“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”

(4)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 0 五条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：(一) 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% 的公司对外投资（包括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），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及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或收购；(二) 公司自身的、单项银

行授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、单项银行贷款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公司融资；（三）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%的股票、期货、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；（四）其他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30%的非业务经营类的合同、交易和安排。”

拟修订为：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：（一）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%的公司对外投资（包括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），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及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或收购；（二）公司自身的、单项银行授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%、单项银行贷款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%的公司融资；（三）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股票、期货、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；（四）其他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40%的非业务经营类的合同、交易和安排。”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至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
2017 年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西安万威刀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31 日